*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及強化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機制，確保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董事會開展相關工作，主要負責對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和內部審計等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維持與公司外部審計師的適當關係，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董事是具備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
章

琍煆條　審計委員損蟻貫工貫釃鎔，審計委員搆壅晏工作機構，娓

(三)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四)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及

(五)加強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其他職責權限為：

(1) 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審閱下列事項：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法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委員會應就前述事宜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溝通。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與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委員會應關注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財務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2)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以及審計和評價公司內部控制，包括：

1. 審查公司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機制及制度；

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4. 審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5. 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有關審核情況的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反饋；

6. 確保董事會及時反饋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任何有關審核情況說明的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7. 審計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處理以下事項：

(1) 接收、保留及處理公司獲悉的有關會計、內部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

(2) 接收、處理員工有關會計、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

(3) 協調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和適當的地位，討論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聽取審計部門的工作彙報，檢查並監督內部審計工作的效果；

(4) 對公司獨立審計師的審計費用提出建議；

(5) 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進行監督。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6) 根據工作需要制定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執行。如審計委員會認為存在任何須採取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7)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8) 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相關條文並向董事會彙報。

就上述職責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審計活動。

審計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資訊，以報告、建議和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工作組負責做好本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一)公司財務報告；

(二)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三)公司內控制度；

(四)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提供的以下相關事項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客觀、真實；

(二)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實施；

(四)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視情況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規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為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定稿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所議定結果或評價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決策。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僅供識別。*

\# *本規則以中文編寫。如本規則的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